

# 河南省开封市气象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河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ha.cma.gov.cn](http://ha.cma.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开封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 198 号；邮编：475000；联系电话：0371-23879711）。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开封市气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省气象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气象部门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气象部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拓展主动公开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认真做好网站维护和信息发布，以气象服务、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计划财务、行政审批事项等信息为重点，共主动公开市级气象部门信息 155 条。充分利用电视、12121 声讯电话、微博、微信等途径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发布预警信息 237 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6 次，微信全年发布 722 期，

微博发布 2437 期。同时，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一网通办”和“承诺制改革”要求，提升气象行政审批效率和监管信息化水平。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时间和流程及时予以答复。未收取任何费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服务机构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在服务群众、加强沟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与《条例》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平台功能有待进一步优化，形式不够多样。二是对新《条例》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信息公开质量。二是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